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冀08刑初3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单振会，女，1969年1月8日出生，满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业者，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现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水嘉园小区11号楼1单元303室。2018年10月23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5日，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被逮捕。现押承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郝会军，河北冀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福明，男，1952年12月29日出生，满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现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南路28号。2015年10月16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六个月。2019年12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押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看守所。

辩护人于阁，河北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席占军，男，196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现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字村头号营子11号。2019年12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围场满

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押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看守所。

辩护人尚永攀，河北刘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以承检公刑诉(202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平、单振会犯集资诈骗罪，于2020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20年4月16日，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以承检公刑追诉(2020)1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2020年5月10日，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对本案中止审理。2020年8月26日，因被告人张建平于2020年8月4日死亡，对被告人张建平终止审理。2020年12月14日，对本案恢复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文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单振会及其辩护人郝会军，被告人王福明及其辩护人于阁，被告人席占军及其辩护人尚永攀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建平、单振会通过成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双桥分公司等公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共骗取刘景泉、刘瑞山等309人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226,318,460.00元，其中已退本金合计人民币95,833,059.00元，已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77,309,985.46元，尚有合计人民币130,401,400.00元未能退还。

2013年至2018年，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以张建平需

要借款购车并返还高额利息等为借口，帮助张建平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其中被告人王福明共吸收王明、王玉民、孟祥国等人民币 2000 余万元，被告人席占军共吸收赵秀梅、周伟娜、朱建华等人民币 2000 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单振会伙同张建平（已死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认定被告人单振会、王福明、席占军的犯罪数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书为准。

被告人单振会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单振会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案系单位犯罪。

被告人王福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无异议。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福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无异议。但辩称：本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被告人王福明犯罪数额应为 1201.6 万元；被告人王福明构成自首，系从犯。

被告人席占军对起诉书指控其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无异议。但否认其介绍刘景泉、杨华向张建平集资的犯罪事实。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席占军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构成自首；犯罪数额为 8,750,000.00 元；本案系单位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被告人单振会伙同张建平（已死亡）以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需要资金、建“北方汽车小镇”等名义，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共骗取刘景泉、刘瑞山等309人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226,318,460.00元，其中已退本金合计人民币95,833,059.00元，已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77,309,985.46元，尚有合计人民币130,485,401.00元未能退还。

2013年至2018年，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以张建平需要借款购车并返还高额利息等为借口，帮助张建平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其中被告人王福明共吸收王明、王玉民、孟祥国等28人人民币21,850,000.00元，已返还14,560,000.00元，被告人王福明从集资款中提成人民币712,500.00元。被告人席占军共吸收赵秀梅、周伟娜、朱建华等17人人民币20,920,000.00元，已返还5,120,000.00元。案发后，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张建平、单振会及其关系人名下公司情况证明：张建平、单振会及其关系人名下的17家公司：（1）在围场注册的有：①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②北京福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③承德铭淞商贸有限公司。④承德皓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在承德双桥区注册的有：①承德平盛商贸集团。②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③承德盛平商贸有限公司。④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⑤承德平盛伟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⑥承德平盛大迈汽车销售

售有限公司。⑦承德福运广告有限公司。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双桥分公司。(3)在承德双滦区注册的有：承德北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在承德隆化注册的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隆化分公司。(5)在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注册的有：①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②秦皇岛大迈商贸有限公司。(6)北京市丰台区注册的有：北京福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1)2009年2月1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2)2013年3月8日，北京福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单振会。(3)2018年5月29日，承德铭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倩。(4)2018年6月15日，承德皓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平乐。(5)2014年5月29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隆化分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艳南。(6)2013年11月1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双桥分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7)2016年5月26日，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注册成立。(8)2016年4月8日，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注：曾用名称承德平盛商贸有限公司)(9)2015年8月13日，承德盛平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10)2013年4月1日，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鑫。(11)2016年4月18日，承德平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12)2016年4月18日，承德平盛伟业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13)2015年8月13日，承德福运广告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14)2018年4月28日，承德北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倩。(15)2014年6月30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16)2015年11月11日，秦皇岛大迈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建平。(17)2012年11月19日，北京福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朱广生。2018年2月1日，单振会为该公司负责人。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监管分局证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监管分局未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等上述17家公司（单位）颁发金融许可证，即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单位）不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质。

（四）鉴定意见：

1、承德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平司法会鉴【2020】第6号）：经鉴定，鉴定结论如下：（1）2011年8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张建平、单振会向社会吸收309人投资款合计226,318,460.00元，已返还投资款合计95,833,059.00元，未返还投资款合计130,485,401.00元，已支付利息合计77,309,985.46元。（2）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期间，席占军、王福明、李亚杰、王倩、朱广生、窦文山等人通过口口相传、介绍他人投资，共吸收105人投资款合计80,410,000.00元，已返还投资款合计30,360,000.00元，未返还投资款合计50,050,000.00元，已支付利息合计为21,771,574.00元。其中席占军共吸收17人

投资款合计 26,120,000.00 元,已返还投资款合计 5,120,000.00 元,未返还投资款合计 21,000,000.00 元,已支付利息合计 6,638,473.00 元。王福明共吸收 31 人投资款合计 23,400,000.00 元,已返还投资款合计 16,110,000.00 元,未返还投资款合计 7,290,000.00 元,已支付利息合计 4,448,130.00 元。

2、承德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天平司法会鉴【2020】第 13 号):承德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受围场县公安局委托,对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鉴定材料为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8 年会计记账凭证 247 本(部分缺失),2016 年会计帐簿 5 本(缺失 7 年会计帐簿)。鉴定中心按照法定程序,根据鉴定材料得出平盛公司 2011 年至 2018 年经营利润情况:2011 年至 2018 年平盛公司合计利润合计-17,569,810.98 元,其中:(1)2011 年利润额为-369,137.40 元;(2)2012 年利润额为-2,412,290.74 元;(3)2013 年利润额为-3,843,932.96 元;(4)2014 年利润额为-5,771,200.38 元;(5)2015 年利润额为-2,310,475.15 元;(6)2016 年利润额为 900,577.45 元;(7)2017 年利润额为-3,596,646.65 元;(8)2018 年利润额为-166,705.15 元。合计利润-17,569,810.98 元。

(五)集资参与者刘景泉、刘瑞山、刘淑敏、马天民等人的证言及借款条、支付利息凭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单振会伙同张建平以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需要资金、建“北方汽车小镇”等名义,直接或经人介绍向刘景泉、刘瑞山、刘淑敏、马天民等 309 名集资参与者进行集资。与司法

会计鉴定意见书相互印证。

其中：(1)集资参与者刘景泉证实：席占军找到其让把钱拿到张建平那，月息二分，用钱可以随时取，说张建平用钱捣鼓车用，说他在那儿盯着。2014年，其放张建平那60万元，张建平和席占军还说如果有钱或者有朋友有钱可以放到他那，捣鼓车用资金太多。过几个月，席占军又找，其又放张建平那100多万。后来其陆续放了400多万。后来张建平找其说进车用钱，要进购一些进口高级车，需要用钱周转，其又给凑了500万。后来等到不打利息了，再问席占军，席占军还说没事，张建平在承德有两块地，地块已经掏了2000万，不用害怕，把这个地块盖起来所有的钱就回来了。中途其装修房子找张建平往回支款，张建平跟其说别往回支了，他都给放到汽车小镇地块里，到时好几个亿，还差这几个小钱，到时多给其分点红都有了，现在看来张建平是一直骗。后来席占军还说让接着给找点钱，其把这个事跟许艳霞说了，把许艳霞介绍给席占军，许艳霞借了45万给张建平，那会席占军还说他在公司给我们看着呢，说张建平还有很多底商、资金，价值一个多亿，我们也就都相信了。其一共放张建平那1210万元，还差其810万元，后来520万不是席占军介绍的。其知道席占军介绍在张建平那放钱的有刘瑞山、许艳霞等人。2017年以来张建平一直打着信佛行善的幌子通过宣传销售车辆广告、购车返利、抵押返现、赊销、在承德建设“北方汽车小镇4S店”等方式骗取客户信任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以建4S店为名，通过设计图纸、谋划建成后每平米可售23,000元价值几个亿，声称汽车小镇周边有医院、学校、公交站等重要办公单，吹嘘自己在围场、承德、

秦皇岛、有底商、住宅这些宣传博得大家信任，又让互相介绍联系其他人扩大范围进行非法集资，高达一亿多。承诺按月结息，利息 2 分、3 分、1.5 分不等，到 2018 年 3、4 月份以后张建平、单振会就不再给发利息了，本金更没还。

(2)集资参与者刘瑞山证实：席占军对其说张建平要在承德建个汽车城，已经投资两千多万了，并且已经把施工队都给找好了，现在还需要用钱，到时候把地建起来就可以都还钱了，席占军说放在张建平公司利息二分，用钱随时取，说张建平还可以正常运转，其把自己的 50 万，其妹妹刘淑敏 10 万，其女儿刘玲玲 30 万都放张建平那了，放那两个月就听说张建平不行了，店也关了，最后才知道那个汽车城根本就不是他们把地买了，仅仅是交了一个保证金，后来其找席占军，问他为什么明知道张建平不行了还找其借钱，都白瞎了。席占军说那会也知道张建平不行了，但是还想捣鼓钱帮助张建平，让张建平把底商建起来，那样就可以还钱了。在 2017 年底时，席占军说张建平要不是有这块地，张建平就完了，其开始找张建平要钱，也没给其钱，这么看来席占军早就知道张建平不行了，但是还找其借 90 万，还说张建平可以盖楼盖店还钱，就是骗。

(3)集资参与者王玉民证实：通过张国利知道王福明帮着张建平往外放钱的，张国利有钱在那放着放了 40 万，其一共放了 17 万元，一分五厘的利息，按月结算王福明帮着写的借条，用他们店的 POS 机划的钱，从 2016 年 11 月 5 日开始到 2018 年 3 月，每月收 2,550 元利息，一共收回 16 个月元利息。2017 年 11 月份，王福明跟其说张建平用钱买地建汽车城，没问题。

(4)集资参与者张国利证实：通过王福明放张建平公司 40 万，王福明从中收取利息。2016 年 10 月 15 日，其用他们公司 POS 机刷的 40 万，每个月给其 6,000 元利息，一共给了 102,000 元利息，钱放一年，到期后其去找张建平、单振会要钱，单振会说这会钱给不了，因为他们在承德买了一块地要建一个大的汽车城，后来一直没给，到 2018 年 4 月份不给利息了。

(六)被告人供述：

1、被告人单振会供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最开始是在 2008 年之前，我和张建平在坝上弄了一个度假村，张建平学过汽车修理，他帮姚文明给东风小康做售后服务。2009 年的时候，东风小康让张建平做二级代理，做二级代理的前提是得有自己的公司，所以我们就成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从 2009 年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一直叫这个名字。我们公司开始的时候做的是承德庞大的二级代理，张建平负责和他们对接。2012 年前后，我们逐渐做一级代理，开始做的是众泰 2300 的一级代理，后来又做了众泰 T600、众泰 Z100、众泰 2500、吉奥、力帆、永源、江铃皮卡、黄海皮卡、东风苍棚、东风劲卡、东风 330、东风 370、东风 580、北汽幻速、北汽绅宝等品牌型号的一级代理，一直到 2018 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张建平，这个公司就是我们家独资的。股东有我、张建平、张鑫。经营范围有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相关业务，别的我就想不起来了。公司的组成人员：公司刚成立的时候，有我、张建平、吕淑萍，颜国宏、王倩、孙静、吕瑶、尹毕月都是后来我们陆续招的人，还有干的时

间不长就走的，我也记不清了，公司还有汽车销售、钣金、喷漆的工人，还有维修工人。张建平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我负责给借给我们钱的人打利息、转账。吕淑萍负责平盛的账，还负责我们另一个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神州汽车修理厂的账，主要就是记账、报税、验营业执照等会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颜国宏负责给买车的客户开发票、增值税票，还负责我们进回来的车、出售的车辆登记，王倩跟厂家弄不上来，她就帮吕淑萍找账；颜国宏不干之后，王倩负责颜国宏的工作；孙静是我们正式培训出来的和厂家承兑汇票、赎合格证的，后来孙静要生孩子，我们又招聘并培训了吕瑶，让吕瑶负责孙静的工作。再后来我们的业务扩展，活儿越来越多，我们又招了尹毕月，尹毕月和吕瑶负责给我们的二级代理商邮寄合格证、资料等，去华商村镇银行换回我们抵押的合格证，也收卖车的钱，就相当于收银员，并开发票。还有很多负责卖车、洗车的业务员，他们随来随走，我也记不清都有谁了。吕淑萍是从我们公司成立一直工作到现在。其他人的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时候不干的，我都记不清了。张建平负责销售业务，我负责财务管理。从2012年前后，我们的生意挺红火的，就有人要把钱借给我们，我们有时进车也缺钱，所以就答应了。我们给借给我们钱的人利息不一样，有月息一分、一分五厘、一分八厘、二分，最高的是月息二分五厘，有的是每月结一次，有的是每个季度结一次，有的是半年结一次。我们吸收钱的人太多了，记不清了。公司开始的时候还有盈利，后来因为在承德、秦皇岛经营不善，加上去年正月冀国才跑路，大伙都去撤资，资金链就断裂了。现在没有资金了，我们还欠外债呢。我们吸收公

众的钱款没有银监部门的批准。我们吸收的钱在我手里有账目，但是我现在不想提供。有借给我们钱的人要求保密，所以我才负责打利息的。吸收钱的人数没统计过，金额大约是一亿两千多万，平时我都有记账。我们吸收的钱款是用来借给我们钱的人打利息，去厂家赎合格证，进车，给付工人工资，给工人上保险，付房租。还有用集资的钱买了在双滦张芬名下的一处底商，用集资款买的我嫂王桂霞的，具体多少钱我记不清楚了；秦皇岛张松龄名下一处楼房（多少钱我也记不清楚了）；围场药材公司的位于交警队边的那栋三层小楼；围场怡清园一处张建平的名，交的首付；伊水嘉 11 号楼一单元 303，是我的名，也是交的首付；开发区那个我记不好了。这些具体多少钱，我记不清楚了，账上或银行交易流水里应该有。还有用来买佛像和香炉的，买佛像和香炉大概是二百多万，具体没有详细统计，原来有点不多，就是去年请的最多，二百多万左右，我没记账，现在还在郭家湾老家放着，不知道张建平去年怎么着魔了，一下请了那么多。我们投资的寺庙有滦平县石佛寺，赞助建设的大殿，五十多万；围场西山捐赠的佛像，千手观音八万，十八罗汉中的一尊，还有些佛像，后来西山主持赵小兵出事，可能要封庙，张建平就把大部分佛像搬到郭家湾老家了。没有投资入股，就是赞助。我们吸收资金，筹上来的钱跟被害人承诺的一开始是进车，后来是建“北方汽车小镇 4S 店”，因为我们信誉好，能按承诺兑现利息，后来一个传一个，有不少人去公司问我们还要钱不，然后我就给开手续，有按月支付利息，有按季度支付利息的，有按年的，利息一般是 1.2 至 2 分不等。我和张建平名下有多少公司记不住，但都进行了注册登记。

承德铭淞商贸有限公司，是当时资金链断裂后，公司业务无法开展，我们名下的干不了了，我们想用其他人名义顶一下，想再重新开展业务，就用王倩的名注册的，实际是我们的，但没有实际业务。承德北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也是王倩、吕瑶、孙敬他们注册的，是我们的公司，和承德铭淞商贸有限公司一回事。承德皓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李平乐要过来干来，注册的公司，这出事了李平乐注销了。吸收资金都是以公司名义，借条上都盖着公司的章，还有我签字或张建平签字和张建平印章，有的是我俩的，有的是张建平不在家，我自己签名，也有我不在家张建平自己签的，印章平时在张建平保险柜由张建平保管，张建平不在家，就在我那儿，后来有时候也交给孙敬和吕瑶保管。张鑫、张丽娟、张建平还有我名下的卡都是我在管理和使用，别人不让拿着。即使别人办业务也是用完必须马上还回来。我们公司还有多少车我不清楚。张建平知道。张建平有肝病肝硬化，别人不知道，没有和别人说过。没有告诉别人是主要是因为怕别人知道，这个病也不好。我也记不清我们还欠多少钱，我估计有上亿元。我们欠的钱都有手续，都打了欠条，盖了平盛汽贸的章。我们欠的钱目前没有能力偿还。在围场、承德、秦皇岛都有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卖车，所有人是张建平和我。我们一共欠了多少人的车不记得了，我们借的钱都投入到平盛汽贸公司了。欠这么多钱主要是因为盲目扩张，加上借钱的利息过高，利息有 2 分的，有 2.5 分的，一直给利息，大约到 2018 年 5 月就不能给付了。公司经营开始还行，到 2017 年就不行了，处于亏损状态。我没有其他欠条等手续需要提供，我们在承德为了建设 4S 店花了 400 万左右的钱，具体什么钱

不清楚，给隆基泰和公司了。

2、同案犯张建平供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租6个人的，8万元一间，6间，一共是年租金48万）；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负责人：赵立欣，去年关的，租的两个地，秦皇岛农业局的年租金21万，庞大集团的是年租金50万）；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双桥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在太平庄汽车城租庞大6个店，年租金320万）；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法定代表人：张建平，只是个集团的名，没实际业务）；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和承德平盛商贸集团一样，没有实际业务）；围场镇神州汽车修理厂（法定代表人：张建平，给销售出去的车做售后的，年租金12万）；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鑫，买北京的公司，当时做猎豹业务，没三年不行，现注册来不急，在太平庄，租金在335万内）；承德盛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只做了一个月的陆风，后来业务退了，没再做，都在太平庄）；承德平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集团旗下的公司，一笔业务都没有，太平庄一个居民楼注册的）；承德平盛伟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做了一年的申宝，公司也是在太平庄）；承德福运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平，空壳公司，为了给厂家做广告使用的，广告税过高，我们自己就注册个公司）；秦皇岛大迈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来是赵立欣，后来过到张建平名下，是我的公司；公司在秦皇岛庞大汽车城50万房租之内）；北京福运通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我在北京丰台注册成立的公司，一笔业务都没有，法定代表人原来是朱广生，公务员不让有公司，后来过到我妻子单振会名下的，公司在北京丰台，没房租，没办公地址）；北京福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在围场注册成立的，也没有办公地址，一笔业务都没做过，注册时想下放贷款来，没弄下来）。

财务方面都是由单振会管理，其他人管理我不放心，因为公司财务大部分都是在吸收借款，发放利息，这些事都是秘密的事，不能让别人知道，一是为客户保密，二是不能让人知道我的具体集资数额。公司主要的员工有办公室主任朱广生、车贷款信贷经理王福明、会计兼财务总监王月娥、记账员王倩、吕瑶、孙敬，再就是我媳妇单振会。2012年左右王福明去了我公司，开始向社会人员借钱的，借款合同支付利息套路都是王福明设计的，当时想开一个投资担保公司，但是后来没有开成。我借钱都是出具一张借条，借条内容格式为：今借到，人民币+钱数，借款人我签名的、也有我媳妇单振会签名的，也有的时候是我和我媳妇一起签的，然后我们再盖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贸公司的公章还有我的法人章，借款事由就写周转资金，借条上不显示利息，利息一般的情况都是月息二分，按月给出借人结算利息，一般都是直接转账到出借人提供的账户里，也有的是出借人去我们那里取现金。这些人我媳妇我们都是流水账的，我们会按照约定的利息和给付方式把钱给支付的。主要帮我借钱、联系借钱的人有个朋友叫李亚杰，他是国税上班的，经他介绍的有一千三、四百万；席占军介绍两千多万；刘景泉介绍九百多万；王倩介绍九百多万；王福明介绍两千多万。

这些人里只有王福明有提成。王福明每笔借款都会抽取手续费，我承诺给王福明的利息钱是1.9分或者2分，然后他给客户多少利息我不管，一般都是他介绍的人来了以后他自己单独做的一个借据合同，他会提前和我说钱给人家多少利息，然后差出来的利息我再单独给他钱。

我最开始借来的钱都购买车铺摊位用了，三、四年前我就发现我已经是用借来的钱去结算那些钱的利息了，但是我前期投资的钱得慢慢挣，后来有的时候挣钱就赶不上打的利息钱了，所以后来资金就吃紧了，过年的时候有些人撤本金，一下子撤钱太多了，我的钱就跟不上了，直到今年的四月份彻底资金链断了，我也就打不起利息了。卖车挣的钱还不够开销费用呢，我在承德、秦皇岛、围场租赁大面积的门店，房租这几年一共就一千一百多万，员工工资九百七十万。集资的钱，一开始是进车，赎车，后来就大部分都打利息了。在2016年初的时候就发现倒不开了，后面筹来的钱，还不够给前面的人发利息的。我经营汽车前些年还行，2012年、2013年干二级代理时，公司还能挣点，但每个月都有四、五十万左右的利息，勉强还能还上利息，2015年干一级代理的时候，利息就达到二千多万了，就还不上利息了，越滚越大，赔的越来越多。所以，最近这几年老想转行，补一下钱，做汽车生意是还不上钱了。主要就是付利息了，还有人员工资，高峰时最多月五、六十万，低时二十多万，最多时员工一百四十多人，还有房租费，三分之二以上的都是利息。再就是弄车赔了不少，比如大迈，有公告到期的，发改委限时，到哪天挂不上牌子，就不给再挂了，卖不出去，到期前集中降价，就赔了不少。我还建寺院购买佛像花了些钱，建滦平石

佛寺大殿花五十多万包出去的，包给李玉珍，还差他二十多万；西山佛像花了十多万，大殿的千手观音就花了八万，我老家里的佛像和香炉二百多件，佛像就该几百万，90%都是铜镏金的，从围场的一个中年妇女手里买的，香炉有的值钱，这些都是去年拉到家里的，从西山拉回去的。张鑫、张丽娟、张建平、单振会名下的卡，都是我妻子单振会在管理和使用，别人不让拿着。个别有时去银行，交给会计去转账，只限具体的哪个业务，办完必须当时交回。我除了在社会上吸收钱，还在华商银行借款、农村信用社借款最开始二、三百万，后来涨到八百万，直到今年四月份左右我才还清，我从华商银行来的时候开始借款，从最开始的100万，涨到现在的两千万，这些年也没少给结算利息。其他银行我没有以公司名义借贷款了。华商银行的钱，最初是我以张贵明的名从华商银行贷出来的170万，贷款到期后，2018年3、4月份左右我从刘兆军手里倒的170万还华商银行，是我联系的刘兆军，我和我妻子单振会签的字打的借条。倒出来之后，再让张贵明从华商银行借出来，再还刘兆军，但是，还完华商银行后，张贵明他妻子不让给办了，就还不上刘兆军了，借刘兆军的170万也到期后，当时杨华在公司给我帮忙处理一些事务，刘兆军就和我谈，得让杨华给签个字，担个保，多一个人担保，就多一份保险，然后，我找的杨华，让杨华又在重签的借条上签的字，原借条作废，后来，我想法还了一笔50万，还差120万没还上刘兆军。华商银行合格证抵押的还剩700万左右，我和张鑫的名，我和单振会以我购买的药材公司的楼抵押500万，是席占军的儿子席晓峰给我应的名；我父亲张芬承德底商抵押160万，好像我的名；我妹夫解久智承德的底商

抵押 200 万。

我是以合格证抵押贷款，我拿贷款进车，进回车，卖给客户，其中一部分客户是贷款购车，我作担保，客户贷出钱来，我再把钱给华商银行，然后我从华商银行将合格证赎出，交给客户。后来，出事后，华商银行业务人员找我说，把我存的保证金 150 万支出来，怕法院给查封了，我说行，但得把我卖出去的车辆的合格证给客户，华商银行同意，将保证金划出后，但华商银行没有将这些合格证给客户，也没有给我们。我所有贷款的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水嘉园 11 号楼一单元 303，我妻子名下工行 18 万元房贷，没还清；李平乐在石家庄华莹典当给联系的以我名的两笔贷款；我大哥张建伟给我儿子张鑫购买的围场龙涛三号楼 3 单元 202 抵押贷款 60 万，我父亲名下的承德武阳丽园小区楼抵押 100 万。我是 2013 年左右开始让朱广生、王福明等人帮着我借钱周转用，因为我代理很多车辆的代理，每当我代理新的品牌，尤其是我需要上高档车的时候我就让他们都帮着我借钱，因为高档车比较押钱。我和直接借给我钱的人 90% 的都是不认识，我都是通过我的亲戚朋友介绍过来的，找他们的人很多，有他们领着来的，有通过他们找到我的，有的人是直接划卡到他们的账户上的。我不知道我借了多少钱，我只知道付出去的利息是 7600 多万。借来的钱用来进车、卖车、租店面、买汽车配件。我不出去借款，我都是等着我朋友他们介绍人到我们办公地点后，我跟他们说借钱都有风险，我就承诺每个月给利息，如果放心就放这里，不放心就拿回去，但是都有账，都在账目上记载着，账目没有钱了。

2015年左右，我有时候购车需要用钱，我就找席占军，那会我都是用几十万，但是我就用十天八天的，连本带息的就都给他了，熟了以后他那边借钱放钱的人挺多的，后来我说这样吧你就来上班吧，我又给他配了一台车，第一个车是永源汽车，第二个车是北汽 X55，是席占军要求的我给他配车，他说业务多，需要配车，就给配了，是第一台车我收回来又给他换的第二台车，第二台车是新车，10多万呢，但是后来我就要车，席占军说差他一年工资就那么着了，我也没有办法。席占军联系的借款最多，具体他提没提，怎么提的，我不清楚，李亚杰联系的大部分是他的亲戚朋友的，他应该是没提成。

3、被告人王福明供述：2013年5月，其通过原单位同事杨国权认识的张建平，后张建平找其去他们平盛公司，其负责购车贷款业务，也就是谁买车，需要做贷款的，其给审查资质，其手下有专门的业务员进行办理。一开始是在中国银行滦平支行做贷款业务，滦平中行贷款业务属二级分行，由滦平中行直接申报省行审批，也就是省去了市行一级，省环节快一些。后来，从2014年年初，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开始给平盛集团做贷款业务，这样两个行就一起办理。张建平、单振会夫妇就一直吸收着资金，筹上来购车赎证，来回运转，总起看来，效益不错，确切说2014年至2016年效益应该不错，最多的时候压500辆多车，3000多万，上的车多，厂家差价也高，张建平就四处筹钱，多上车，成立了多家公司，有承德、隆化、秦皇岛等地成立分公司，一开始朱广生的亲戚、李亚杰、其亲戚朋友给筹钱，借了还还了借，我们也经常分析，应该是挣钱的，但财务不用

别人管，我们是接触不到看不到的。到 2016 年年底，张建平、单振会将筹集资金业务开始放开，不特定对象，谁都行了，有的月结息，有的按年结息，绝大部分都是开始按月发放利息了。有时张建平、单振会也集中朱广生和我开会安排下去集资，有时一百万、有时二百万不等的任务。没有会议记录，就是张建平口头传达，下指令。没有特定对象，面向社会，谁都行。筹的越多越好，按月结息，利息主要是 2 分，也有 3 分、1.5 分的，都是张建平一句话定。一开始主要是张建平、单振会、朱广生和我，我们四人，后期 2017 年 4、5 月份的时候，陆续增加了席占军、杨华、王倩等人。张建平说在承德建设最大的北方汽车城、4S 店，说得需大量资金，后期说已投入三千多万了，实际具体投多少，我们也不知道，财务我们是接触不到的，都是单振会统管。我们几人集资，谁集多少只有自己知道，互相不说，相互不知道各自集多少，张建平也不说，张建平怕别人知道多了，就不往他那搁了。一开始我们相互分析也就是三几千万，后来，他们给不上利息了，大致一统计才发现已经高达一亿多了。因为我们在张建平那干着，张建平发动我们下去动员，我们各自都找了不少地方，也找了不少人，我名下一共是 18 人，有王明、白金莲、赵国何、马瑞雪、王敏珊、王敏娜、王玉民、李树华、尚志、刘素平、高雅凤、张明杰、甄凤茹、李显富、郝大新、张国立、闫国华和我，现在还差 749 万本金没有偿还。这之中有不少人，都是以前也存过，有的到期本息已结清，借条和合同已被张建平单振会收回，这 749 万是指经我手没有到期偿还本金的。另外，闫国华是我的妻侄，他存的两笔还不到期的，有 2018 年 1 月 5

日 1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00.00 元, 合计是 250,000.00 元, 因他急用钱, 张建平、单振会还不上, 我将钱已经给闫国华了, 闫国华将借条给我了, 所以, 这 250,000.00 元, 就算我的了。经我联系的存款户, 因为大部分人对张建平、单振会不了解, 索要手续, 有的只给打一个借条, 他们不愿意, 我就找张建平, 说光打借条, 人家不同意, 想要个借款存款合同, 张建平说行, 让我给起草一个, 然后, 我就制作了一个制式借条和借款合同, 让张建平看, 张建平同意, 就打印出来, 经我手的, 我都给用的这样的制式合同, 然后找张建平签的字盖的章。制式借条一张纸下面附有制式借款合同条款。以前我经常给他们筹款, 我自己有时高达一百多万, 但都已支回, 利息也已经结清, 大部分利息和本金, 张建平都给我打到我的中国银行 6217855000042959098 卡内了。现在我还没支回本金的有一笔, 就是 2017 年 1 月 6 日的 200,000.00 元, 加之我还给闫国华的两笔 250,000.00 元, 我名下算是 45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6 日 200,000.00 元借款, 我领了三次利息, 在合同下面注, 2017 年 4 月 6 日领取 12,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6 日领取 12,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份 12,000.00 (此笔在合同上没标注), 2018 年 2 月 6 日领取 16,000.00 元, 此笔利息一共领取 52,000.00 元。闫国华名下 2018 年 1 月 5 日 1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4 月 5 日领取 6,000.00 元。闫国华名下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领取两个月利息 6,000.00 元, 闫国华的两笔合计领取利息 12,000.00 元。这些利息大部分都是领取的现金。

2018 年 3 月份, 张建平、单振会就开始给不上利息, 本

金也给不上了，先期的承诺都兑现不了了，他们为了稳住这些人，怕上访等，多次和筹款大户协调，签订了若干协议，所有协议都在刘景泉处保管，继续诈骗这些人筹款，实际也没有履行，张建平当初所说的承德北方汽车小镇地块因为给不上钱，好像已经被开发商收回，当初他和大伙说已经投入三千多万，现在看来才投资三百万左右。张建平、单振会以建“北方汽车小镇”为由向社会大量人员筹集资金，高达一亿多元，所筹款项并未用于筹款时所说的汽车小镇上。

张建平、单振会就让我帮他们公司介绍其他人在他那放钱，张建平、单振会跟我说在我这放钱1.5分的利息，在围场平盛放钱的都做合同将来还不起钱用车辆作抵押。还跟我说我拉过来的借款最高给我提3厘的提成。关于提成款的问题，我们没有合同之类的，也没有别人知道，张建平定的利息是年息百分之十八，给我的手续费也不定，一般是年息在2厘到3厘。我跟别人说我们公司张建平进车需要用钱，要是有钱的话可以放在围场平盛公司，存够一年给1.5分的利息，不够一年的1.2分利息，要是还不上钱的话用公司的车辆变价偿还，而且我介绍的借款人还和围场平盛公司张建平、单振会签了借款合同。2016年12月底，我从张建平手中买了一辆黑色奥迪A6L车，车牌号为冀H6379L，当时这个车是张鑫的名，张建平、单振会跟我商量的30万元卖给我，当时我用中国银行卡转给单振会26万元，剩下的4万元用我工资顶的，当时这辆车因为有贷款所以没过户。

还供：王明借款提成 102, 500.00 元；孟祥国、张明杰夫妇借款提成 35, 700.00 元；刘素平借款提成 2, 500.00 元；赵国何借款提成 69, 400.00 元；闫国华借款提成 23,

700.00 元；甄凤茹借款提成 6,000.00 元；张国利借款提成 14,400.00 元；王玉民借款提成 11,200.00 元；王鹏、白金莲借款提成 98,200.00 元；尚志借款提成 30,000.00 元；郝大新借款提成 17,400.00 元；钱素兰借款提成 7,500.00 元；刘艳秋借款提成 3,600.00 元；张桂云、孙秀华借款提成 7,200.00 元；刘连举借款提成 3,600.00 元；肖凤梅借款提成 3,300.00 元；高雅凤借款提成 35,000.00 元。

被告人王福明对当庭出示的其介绍王明等人集资提成统计表记载其提成 712,500.00 元无异议。

4、被告人席占军供述：2013 年，杜学国介绍我认识张建平，杜学国领着我去张建平公司，我去了看朱广生他们也在，张建平就说卖车需要用钱进车，钱倒不开，后来我就借给他一笔钱，后来他把钱给我了，利息也给了，后来他用钱的时候就找我，我借给他用，一来二去就熟悉了。后来我在外面办事或者和朋友吃饭时大家说起来放钱挣利息的事，我就说我在张建平公司放了几回钱，还行，钱说给就给撤回了，利息二分，按月结算，这样我身边的朋友也知道了，有朋友问我我就给领到张建平那了。2018 年初，张建平公司出现资金问题，他把所有公司的员工都召集回来了，开会说公司遇到资金困境需要一起想办法处理，我们那会大家有钱就借给张建平了，如果张建平公司完蛋了我们钱也就都瞎了。正常应该把钱存在银行，放钱的人主要是贪图高利息，银行利息太低，平时放点钱就是为了挣点利息。张建平的公司按月打利息，且利息比银行高很多，能随用随取。我当时看张建平的生意是挺好的，张建平又把宏安商厦给买了，又在交警队旁边买了个小楼，然后他做的生意要不有车要不有钱，平时

看着车也挺多，买卖车辆数量也挺大，我看着把钱放到他那挺把握的，我也就介绍我的朋友都把钱放到他那了。我介绍人数有十多个，一共有一千多万元。我没有收过利息差，利息都是张建平他们直接打入他们的帐户。2017年11、12月时，张建平资金出现问题，已经没钱了，正好马天民那会说有钱借张建平，马天民借给张建平200万，然后张建平就找我说他们俩名下借不出来钱，让我儿子给出名做贷款，我也知道他确实没钱了，资金链断了，我们也都怕他真的死了，所以我找我儿子做工作，后来我儿子席晓峰同意给出名，从华商银行给帮了抵押贷款500万，贷款做完后直接从我儿子的卡里转走了，第二天张建平给我打电话说拿这些钱给进了1400万元的车，这样过年就等着卖车就行了。但是马天民的钱他也没还，三分钱的利息都打着，那会我们一看他真没钱了，朱广生、王倩、王福明我们都知道，我们大家都怕他真不行了，所以我们大家都还是想帮他让他再转起来，朱广生、王倩、王福明我们都知道这个情况，我们对外谁都不敢说张建平不行，我们还都是想救他，让他转起来。那会看张建平出现资金问题，没想到他后期那么大的窟窿，我和后来那些人说的就是张建平公司正常运行呢，而且那会利息也确实没断过，我也就说利息还是和以前一样。朱广生我们几人就是因为他用钱买楼、买承德的地、还有一堆车，就以为这些都占用钱了，以为这样出现的资金问题。直到2018年4月份时，我们找张建平交帐才发现张建平有一个多亿的债务。还供：我总是给张建平跑事，我说找一台车开，他就给我找了一辆白色的东风小康，开了一段时间后就给他了，他把车卖了。后来张建平给过一辆北汽绅宝，这车平时都是我

开，后来因为我的宝马车贷款张建平也还不上，他们就说这个车给我让我卖了顶替贷款利息，我就把车给过户了，过户后我把车卖了五万多元，把车卖给一个姓丁的，车是黑色北汽绅宝 SUV，当时是因为我开着了，张建平他们还要让我送承德给卖了，我就没给他，后来张建平说让我把车卖了就当给我打利息了。又供：我经朋友介绍借给张建平一些钱，后来慢慢熟悉了，张建平说让我去他公司上班，我在他那呆了几个月也没给我开过工资。我是从 2014 年左右开始介绍人往张建平那放钱的，第一个好像是刘景泉。2017 年 10 月底，张德忠找我问我张建平公司运营如何，我说现在运营正常，我们这些人的利息都给结算着呢，我领张德忠去张建平公司放了五万元。张文敏找我想挣点利息，我告诉她张建平公司利息比银行高多了，用钱随时用随时撤，张文敏放在张建平那十多万，过几个月她把钱撤回去了。2018 年初，张建平开了一个会，把所有员工都召集回来，说因为手里没钱，需要二百万，让大家共同帮着筹集资金，有的自己出点，没钱的可以给联系借点，正好我知道张文敏有往外借钱的意思，我就和她说张建平那缺钱，急需二百万需要赎回合格证，张文敏又闹了二十多万放在张建平公司了。赵秀英是我带着去找的张建平放了三十万。杨华也是我介绍去的张建平公司放钱，多少忘了。刘瑞山也是通过我介绍往张建平那放钱，应该是有七、八十万，有一次我们俩一起待着时，他说有我在张建平公司那，那就省事方便了。朱福也是我介绍的，放了又撤然后又放，来回有几次。朱友也是我介绍的，朱友的钱都撤回去了，他儿子朱建华也是我介绍的，有一笔二十五万放在张建平那。张立新也是我介绍的，最开始放二十万，后

来撤回去了。2018年2、3月份，张建平说都给张罗着借点钱，张建平给三分钱的利息短期用，我就又找到张立新了，张立新放了十万。2018年3月，我找王立欣说张建平公司用钱，王立欣放了四十万。后来我、张立新、王立欣一起去找的张建平，把王立欣的四十万、张立新的十万一起划卡了，我跟单振会说打一张借条上就行，都写给王立欣了，我想等钱拿回来一分就行。2018年3月份，王振兴找我划卡放五十万，王振兴利息得一万，后来张建平就不给利息了。刘景林通过我放张建平那五十二万。赵秀梅也是我介绍把钱放在张建平公司的。当庭否认其介绍刘景泉、杨华向张建平集资的犯罪事实。

(七)证人张丽娟证实：其名下的华商银行的卡或折6230608801000739304、6230608801000233001、1900320700016是单振会在使用和管理，单振会还以其名在华商银行办一张卡单振会使用。单振会还用其围场农村商业银行的卡，尾号7656的卡。

(八)关于“北方汽车小镇”北方汽车小镇相关证据：

1、同案犯张建平供证解：几年前我们一些汽贸公司就联合过要求在承德建一个新的汽车城，但是我们也没有成功，后来承德的隆基泰和公司给我打电话问我是否需要地建设汽车城，我一听挺好，我就在2017年6、7月份签了合同，然后我也找人做了图纸，并且缴纳了200万的保证金，后来施工队又交了165万，我后来陆续的又缴纳了30多万，我都是通过公司的账户打过去的。2018年4月份，我资金断链了，席占军等人就说把地转给他们去建设，但是也没弄成，不过我和他们八个人签的一份合同在李亚杰的手里。但是他

们也没有闹好，现在也没有闹成，直到8月27日席占军他们又让我闹，我找了一个朋友叫李平乐，由他出资帮我建设，不过他需要把股权过到他们名下，但是有人不愿意，所以这个事儿也就没有办成功。2018年3月份左右，我通过席占军找到的田广，当时我把“中标北方汽车文化小镇的9号、10号楼工程”的施工都承包给田广。当时我们两个人商量的是资金都由田广垫付，我给田广的钱都是按照合同分期给，后来田广就给我交了157万的城市建设配套费还有8万的税钱一共是165万。之后我和田广就等着办开工许可证，在这期间王福明、刘景泉、杨华、席占军、王倩、李亚杰等8人就和我签了转让协议，我把这块地就转让给了他们8人，由他们8人自行建设，建设完了就算还他们8人下面的6005万元钱，还通过双滦区政府和隆卓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了一个三方协议把这块地正式的过户给了他们8人。之后席占军找田广商量让田广继续垫资，但是田广没有同意。开工许可证没办下来，还差1000多万元钱，因为没有交上这1000多万元钱也就没让进场施工。这1000多万是精神文明施工费，农民工预储金、人防异地建设费。我没有让田广给我垫付过其他资金。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9号10号楼工程。发包方：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这个承包合同是我签的字，上面我的个人章是我盖的。田广给的165万是转到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账户上了，之后我又把这笔钱转给了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证人证言：

(1)证人胡雪鹏证实：其是隆基泰和承德区域公司招商部

经理。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与隆基泰和下属子公司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建中国北方汽车小镇承德 9 号、10 号地块建设。北方汽车小镇 9 号、10 号地块”属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项目，由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双滦区双塔山单塔子村，占地 163 亩，初步设计方案包括 12 个 4S 店建筑、一个展厅及两个配套商业楼。经过协商，承德平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张建平最终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涛）签订了两份“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定向开发协议，由承德平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开发承建北方汽车小镇 9 号、10 号地块，其中 9 号地块 7.54 亩，10 号地块 7.4 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相关的补充协议。协议签订当日，张建平的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分两笔缴纳了 9 号和 10 号地块履约保证金一共 200 万。2018 年 3 月 19 日张建平的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了基础设施配套费 1,656,009.21 元，用于办理许可使用。张建平前后两次一共只缴纳了 3,656,009.21 元。之后，应该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相关费用一直交不上，多次给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缴款通知，张建平始终缴不上，交不上这些相应的费用，我们就不允许他建设施工。2018 年 4 月份的时候，张建平、单振会夫妇和刘景泉等代表来公司要求将北方汽车小镇 9 号、10 号地块建设转让给刘景泉等人，我们说可以，但得经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给我们出具了一份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方汽车小镇 9 号、10 号地块建设权的申请，之后，他们

又去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的，2018年5月2日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给我们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承物管字【2018】36号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变更投资方的函”，内容为：“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方汽车小镇项目内9号、10号地块的投资方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因欠任士民等8人欠款，无力偿还，已无法继续对上述两个地块进行投资建设，目前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任士民等8人协商，将项目区内9号、10号地块转由任士民等8人投资建设，任士民等人将在近期注册新的投资公司，在原方案不变的基础上实施建设。变更投资方一事已与我单位沟通，我单位同意在保证规划方案不变，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能够正常开工建设的情况下，变更9号、10号地块的投资方。特此说明。”这样，承德平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转给席晓峰、刘景泉等人，并与席晓峰成立的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承德平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签订了三方协议书，正式由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接手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的建设，同时，2017年7月17日，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定向开发协议”自行废止。三方协议签订后，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仍然缴不上款，开不了工，我们先后给其下达了3次通知函，目前没有一点缴款动向，没办法我们于2018年10月8日给承德宏绅商贸有限

公司下达了解约函，正式解约，就等与他们办手续了。张建平、单振会等人一直没有与我们洽谈继续履约的事，从我们下达解约函后，一直没人来处理，张建平、单振会也一直没来处理。张建平根本没这个实力，将整体项目都耽搁了，不可能再给张建平了承建了，他违约这么长时间，影响了我们整体进度。

(2)证人田广证实：其是搞楼房建筑的，其哥田旭有资质。2018年3月初，席占军找其让和其哥田旭商量用他的资质，公司名称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然后其和张建平见了面，见面以后张建平给其介绍已经买了那两块地皮，并且拿出来建设图纸，图纸也是成套完整的图纸，其一看已经具备施工的条件，就差施工许可证，只要施工许可证下来就可以入场建筑了。然后张建平说得需要其缴纳施工保证金165万，其也认可了。我们就施工承包问题签署了一份承包合同，后来我们也去过那个地皮的开发公司隆基泰和公司，确认了地皮的问题，并且其也提供了相关的手续，由隆基泰和公司给备案。在2018年3月19日，其安排合伙人王宏伟去银行给转账165万，这笔钱是由王宏伟个人的华商银行的账户，账号是6230608801000929160，直接转入张建平提供的公司账户，户名是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账号是5900090900016，转完以后在银行那儿张建平媳妇单振会就直接把钱转给隆基泰和的账户去了，后来张建平又和其说他们缺钱，让其帮着垫资，垫安全施工文明措施费和农民工预储金共400多万，其同意帮着垫资，但是去隆基泰和办手续的时候对方说这个钱不能这么分着交，连同人防异地建设费都需要一起缴纳，共计1000多万，其一听这么多

钱也没法垫资，正要处理这些事的时候张建平就出事了，其一看张建平根本出不了钱，也不敢垫资了，后来张建平也多次找其让垫资把施工许可证给办了，其不敢给垫资，后来他们又换了一个公司，出来八个股东，他们也是让其垫资把楼盖起来，其一看依然是没有人出钱，也没敢给垫资。再后来也就没人管这个事儿，直到10月初张建平找其问：“可以给垫资多少钱。”其说：“只要你把施工许可证给我办出来，我进场施工以后，我都可以垫资。”张建平还说他可以找到投资的，后来就听说张建平被抓了。还证：其是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这个公司和张建平签的合同，公司的法人是齐志林，其受齐志林的委托去和张建平签的合同，张建平的公司是“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是张建平。张建平在和其签合同的时候，说他买的那块地，但是具体他交了多少钱没有和其说过。其没有给垫资，因为其看他们没钱，张建平又外债很多，所以没有参与。签完施工合同，张建平说他要用点钱要临时周转，说用几天就还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其借给张建平40万。单振会给其打的借条上面有单振会的签字，张建平的个人章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的章。当时其把钱打到张建平妹妹张丽娟的卡上了。借完钱以后不久，其听说张建平、单振会的公司不行了，其找张建平要，但是一直都没给。

(3)证人宗晓薇证言证明内容与田广的大致相同，主要证实田广给张建平转账165万。

3、集资人刘景泉证实：2018年3、4月份以后张建平、单振会就不再给发放利息了，本金更没有还，现在人也不见

了跑了。现在我们发现张建平所说的围场有两处小楼，其中一处 在交警队北三层楼（招标 450 万买的），他已经在围场农村 商业银行进行了抵押，贷款 500 万，一处在地税局北的只交款 300 万，听说在 华商银行贷款 900 万元，现在发现他的债务太多了，他都是拿这些当幌子， 以这些资产骗取信任，实际这些资产早已抵押出去了。

2018 年 1、2 月份的时候，张建平、单振会的资金链就出问题了，张建平、单振会管理不到位混乱，经营就有难度了，杨华、席占军等债权人就发现问题了，要求查公司账目，张建平、单振会无奈成立管理委员会，杨华任主任，席占军任副主任，成员有王倩、王福明、朱广生等人，将公司事宜交由管委会管理。其有当时张建平出具的委托书复印件，主要内容为平盛集团经营困难，为扭转经营管理局面，张建平同意组建成立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将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所有内部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财产资产处置权、投资再建管理权等权利由该管理委员会协助处理，偿还债务。如公司资产不能偿还所有债务，张建平承担公司的一切法律责任。张建平积极配合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成立没多长时间，管委会也没法开展工作，拿不出钱来，散伙了。到 2018 年 3、4 月份，资金链彻底断了，张建平、单振会集资款的大户知道了，我们也纷纷找张建平往回要钱，这时我们这些大户也参与进来。因建“汽车小镇”骗取大家信任，非法集资上亿元，至 2018 年 4 月份，张建平、单振会不再发放利息，张建平非法集资资金链断裂后，大家有所知觉，张建平怕事情暴露，迫于压力，张建平、单振会找我们集资大户债权人席占军、杨华、王倩、任士民（李亚杰大舅子）、刘景泉、刘

瑞山、刘淑平、王福明协商，当时因外债巨大，已经有起诉至法院的了，欠钱怕查封地，跟我们说另行办证，过户法人，重新办理公司，不能用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再往下建设了，将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分股，分到我们八人名下，将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亚杰爷爷李鑫名下，其和刘瑞山、李鑫、谢久智等人去办理的，将过户手续都已经递交给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这时李亚杰打电话跟他们说：“不能过户了，债务太大，通过天眼一查，平盛商贸集团占45%股份，平盛商贸经销有限公司占55%的股份，现在平盛经销有限公司外债1个多亿，经咨询律师，到时我们共同得担负55%的债务负担，法定代表人过户到李鑫名下更没法弄了。”这样，公司就没有变更。还证：张建平为继续诱骗我们再进一步投资，稳住我们这些人不上访告状，找我们这八个数额较大的被害人多次协商，于2018年4月26日和任士民（代李亚杰）、杨馥毓（杨华女儿代杨华）、王倩、赵秀梅（代席占军）、刘景泉、王福明、刘淑平和我签订协议书，承诺平盛汽贸用“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投资建设项目”转让给乙方投资建设，用于抵顶在乙方处借款，同时“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自行销售，销售款优先给付该项目投资建设款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再偿还甲方在乙方处借款本金、利息，仍有剩余部分归张建平、单振会所有，乙方不再享有权利。后来我们才知道，因协议上所说的“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属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项目，由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开发，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签订协议，投资北方汽车小镇的一部分即“9号、10号地块项目”建设，不属于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所以，2018年4月26日，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又给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份转让“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建设权的申请。2018年4月29日，同解久智、杨华、席占军、刘泉泉、王倩、张建伟、李鑫和其本人，又签订了一个协议书，目的是分股组建新公司，让我们接管建设“汽车小镇项目”。我们又去找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转移到我们名下，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他们公司到行，但是得去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才行，然后，任士民等人就去了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说明情况，说是张建平从大伙筹的钱，现在经营不下去了，外债太多，有被封的可能，想过户到我们名下，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说，如果这样，可以由我们接手续，但是，得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给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了“承物管字【2018】36号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变更投资方的函”。有了这些手续后，我们就在围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席占军的儿子席晓峰，有了这个公司之后，我们以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同甲方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乙方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正式取代平盛汽贸成为原协议的一方进行建设。因当时光顾操作分股和换法人等事宜了，我们八人同张建平、单振会签订的协议，没有注意里面的内容，协议第四项：“协议签订后乙方及以乙方名义介绍、

担保的债权人（具体详见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明细表）在甲方处享有的一切债权全部消灭，乙方及乙方名义介绍、担保的债权人不再享有向甲方主张债权和权利”，我们一研究，张建平、单振会集资我们八人名下（包括介绍的）款项就高达六千多万，张建平的公司注册资金1.8亿没有，是空壳公司，我们不干，就找张建平，张建平最后同意，撤销修改协议，于2018年5月18日王福明、杨华、刘瑞山、席占军、任士民和其六人写了记录，内容：“第一、电话联系张建平同意修改协议；第二、张建平同意将承德北方汽车小镇9-10#两块地，过户到成立的新公司名下（宏绅公司）；第三、以前在李亚杰手中的材料，暂时转交到刘淑平暂管，协议两份（原件共两份，复印件壹份）；第四、建筑完工后，先还建筑款，还完后首先还李亚杰、李亚杰母亲，任士民三人欠款，凭此原件，剩余人员按比例还款和大家享有共同待遇。”这些手续都办理差不多了，就开始操作建设项目，可建设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张建平让这些人拿钱投资建设，这些人已经没钱了，筹不了了，当时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让拿120万的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不交钱，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给办施工许可，进不了场，可这些钱，张建平也拿不出，这时才知道，张建平实际前后才交给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万左右，之前他和我们集资时说是交了好几千万了，就差自己建设了，根本不一样。张建平一再用这两块地这个项目欺骗大伙，从我们这些人包括让我们又给联系的人集资的一亿多元钱款根本没用在北方汽车小镇的投资建设上，我们就不再投了，也拿不出钱来了，向张建平夫妇要钱，也要不回来，无

奈，还得想法与他一起弄项目，觉得如果这个项目弄起来，大伙的钱还有指望，不建设，搁浅下去，让别人执行去，我们的款项真是成泡影了。所以，这些人继续与承德平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张建平又多次协商建设问题，于2018年7月31日，我们八人与张建平、单振会签订了协议，要求“汽车小镇项目”由宏绅公司承建，但是由张建平负责投资款项，我们八人有权选择平盛汽贸公司的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宏绅公司变更法人代表要征得隆基泰和公司同意；项目建成后，所建楼房如果能变现，除归还施工单位的资金外，其余资金用于偿还我们八人的资金，我们八人将借条归还张建平，但是要一手交房一手交借款条，必须以实际借条为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变现，转户等必须双方议定方案，由双方共同执行方案落实。这样，“承德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的建设项目”，实际又转给张建平、单振会夫妇继续承建了。可是，虽然协议签订了，张建平还是不能拿出钱来，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不给办手续，不给施工许可，进不了场，就干不了活，后来，张建平跑了，我们也见不到了。现在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4日给我们下了两次解约函，让上缴9,865,787.30元钱（包括农民工工资预储金6,223,360.4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829,667.95元，人防异地建设费1,174,739.40元及对应税金638,019.50元），用以办理施工证，交不上，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会解除与我们签订的《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承德腾顺机动车检测项目定向开发协议》及《三方协议书》。又证：张建平现在还差其810万借款，另外其还给联系了刘瑞山、许艳霞、

邵文慧等人，席占军介绍其集资给张建平第一笔后，张建平就认识了他，之后总是给其打电话让其给联系人往他那放款，月息2分，说是进车，后来说是建“汽车小镇4S店”。张建平给其打电话，有时说再借点，有时说再给他筹点，急需钱，扩汽车小镇已投了好几千万了，到时有利润，前景可观，价值到时得值好几个亿，让其给联系人，没有固定对象，找谁都行，联系谁都行，款数也是越多越好。其装修房子时，找张建平往回支款，张建平跟其说别往回支了，他都给放到汽车小镇地块里，到时，好几个亿，还差这几个小钱，到时多给其分点红都有了，现在看来，张建平是一直在欺骗，我们是上了他的当了。

4、书证

(1)胡雪鹏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复印件4张、客户账户综合查询证实：张建平的平盛汽贸公司590009090016账户2017年7月17日转入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050168525200000018账户2,000,000.00元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两张，每张1,000,000.00元。一张为9号地块履约保证金，一张为10号地履约保证金。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590009090016账户于2018年3月19日转入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050168525200000018账户9号地基础设施配套费1,175,997.89元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和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590009090016账户于2018年3月19日转入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050168525200000018账户10号地基础设施配套费480,011.32元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各壹张。

(2)胡雪鹏提供的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国北方汽文化小镇项目规划方案的函、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9号地、10号地)与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定向开发协议2份、承德平盛汽贸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张建平身份证复印件、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王海涛身份证复印件、补充协议2份、承德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函2份、承德平盛汽贸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建设权的申请、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承物管字[2018]36号,承德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变更投资方的函、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平盛汽贸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三方协议2份,隆基泰和对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的通知函2份,解约函1份证明: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并非属张建平单振会及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只是于2017年7月17日与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定向开发协议,也只是于2017年7月17日缴纳了2,0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2018年3月19日缴纳了1,656,009.21元基础设施配套费,2018年6月7日承德汽贸公司将该9号、10号两个地块转让给了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10月8日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解除合同。

(3)中国北方汽车文化小镇项目平面示意图2张、照片8张证实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现场实际情况。

(4)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证实:张建平以承德平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

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田广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施工地点是北方汽车小镇9号、10号地块。

(5)围场华商银行加单联复印件证实：王宏伟转给张建平165万，汽车小镇建设施工费。

(6)借条、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银行业务凭证复印件证实：田广借给张建平40万。

(7)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实：2019年5月21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冻结了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号13050168525200000018的金额人民币365万整。2020年11月1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冻结了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号13050168525200000018的金额人民币6,009.21元。

(8)刘景泉提供的协议书证实：承德平盛汽贸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平、单振会与任士民、杨馥毓、王倩、赵秀梅、刘景泉、王福明、刘瑞山、刘淑萍签订的协议，约定平盛汽贸因无法归还其八人欠款愿意将“北方小镇9号、10号地块项目”转让用于抵顶借款，该两块地建成后，由八人自行销售，销售款优先支付项目投资建设款及在工程建设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再偿还八人的本金、利息，仍有剩余的归张建平、单振会所有。

(9)股份协议书证实：杨华、王倩、席占军、张建伟、刘景泉、解久治、李鑫、刘瑞山分股组建新公司，接管建设汽车小镇项目。

(10)王福明、杨华、刘瑞、刘景泉、席占军、任士民、刘淑萍的记录内容：“一、电话联系张建平同意修改协议；二、张建平同意将承德北方汽车小镇9-10号两块地，过户到成立

的新公司名下（宏绅公司）；三、以前在李亚杰手中的材料，暂时转交到刘淑平暂管，协议两份（原件共两份，复印件壹份）；四、建筑完工后，先还建筑款，还完后首先先还李亚杰、李亚杰母亲，任士民三人欠款，凭此原件，剩余人员按比例还款和大家享有共同待遇。”

(11)2018年7月31日席占军、杨华、任士民、王倩、刘素萍、刘景泉、刘瑞、王福明八人与张建平、单振会签订修改后的协议证实：2018年7月31上述8人与张建平达成修改协议，汽车小镇仍由该8人承建，但资金由张建平承担。

(12)联系电话明细、李树华呈请单振会的批示的清理核对情况的汇报证实：平盛汽贸曾承诺后期重新制定返款政策，制定好后联系了债权人，有部分债权人同意汽车小镇建设，有部分债权人要求退还本金，还有部分人要求与张建平商谈。张明杰、尚志要求支现。

(13)解约函证实：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4日，承德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隆基泰和子公司）两次向承德宏绅商贸有限公司下达解约函两份。

(九)张建平、单振会用集资款购买房产的证据：

1、张建平供证：交警队边上药材公司那个就花了600多万买下的，是用筹来的钱买的我名下房产一共六处，单振会和我名下的一共是三处，围场镇凤凰社区塞中街商贸小区二级路西一处，是我用集资款通过法院竞拍给我的，围场镇怡清园小区3-8#楼2单元1501一处，是我于2015年5月份左右从承德宏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也是借款购买的，围场镇伊水嘉园11号楼1单元那3室一处，是从秦皇岛市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我妻子单振会经手办理

的；张芬、丁桂云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滦区繁荣大厦商住楼1-103一处，是我用集资款买我哥哥张建伟和嫂子白桂霞的二手房；张芬、丁桂云名下位于承德市开发区大石庙镇丽园居住小区1号楼1单元2504一处，也是我的，解久智卖给我的，我过户至我父亲张芬和母亲丁桂云名下了，我没有给解久智现金，直接给他打了一张三十一万六的条，算借他的钱，和其他款项一样按月打利，这笔钱都归入解久智的总条里了，合并了，没有叁拾壹万陆的条了；张松龄名下秦皇岛市海港区铁新里10栋2-20一处，是我和单振会集资款购买的，先交首付后来按月还贷款，都是我们还的，月月给还着呢。这几处房产都被法院和公安局查封了，围场镇伊水嘉园11号楼1单元303室已经让法院拍卖给赵利民了，71.6万拍卖的。

2、被告人单振会供述：用集资的钱买了在双滦张芬名下的一处底商，用集资款买的我嫂王桂霞的，具体多少钱我记不清楚了；秦皇岛张松龄名下一处楼房（多少钱我也记不清楚了）；围场药材公司的位于交警队边的那栋三层小楼；围场怡清园一处张建平的名，交的首付；伊水嘉11号楼一单元303，是我的名，也是交的首付；开发区那个我记不好了。这些具体多少钱，我记不清除了，账上或银行交易流水里应该有。

3、书证：查封决定书、查封清单、协助查封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房产交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承德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滦分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二手房交易结算不纳入监

管声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最高额抵押物清单、商品房买卖合同、客户账户综合查询、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单振会制作的记账凭证、围场华商银行转账回执单、指令明细信息证实：

(1)张芬、丁桂云名下承德市双滦区繁荣大厦商住楼1-103 房产；张芬、丁桂云承德市开发区大石庙镇丽园居住小区1号楼1单元2504房产；张松龄名下秦皇岛市海港区铁新里10栋2-20房产买；单振会名下围场镇凤凰社区桥东中街商贸小区二级路西1-3层楼房；围场镇怡清园小区3-8#楼2单元1501房产；围场镇伊水嘉园11号楼1单元303室房产。均是张建平、单振会用集资款购买。

(2)围场满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已将上述房产依法查封。

4、涉案房产现状情况：

(1)围场镇伊水嘉园11号楼1单元303室情况：①该房产2018年3月13日，赵利民向围场法院起诉立案。②2018年4月17日，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并出具调解书。③2018年6月25日，因张建平、单振会未履行调解书，赵利民申请强制执行。④2018年8月30日，法院拍卖该房产。⑤2018年10月19日，经网拍，赵利民以最高价竞拍成交。⑥2018年11月21日，法院裁定该房产归买受人赵利民。并给房产交易所、不动产登记中心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该房产过户到赵利民名下。⑦赵利民证实：2018年11月22日，赵利民开出发票，23日执行过户，将该房产卖给张燕，并过户到张燕名下。⑧2018年11月14日，围场公安局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2)围场镇凤凰社区桥东中街商贸小区二级路西3层楼情况:①2018年3月14日,因赵利民向围场法院起诉,围场法院将该房产查封。②2018年8月30日,法院拍卖该房产。因无人报名,导致流拍。③2018年11月13日,围场法院因围场公安局建议,对该房产中止拍卖。④围场华商村镇银行贷款情况说明证实:2018年1月25日,张建平、单振会、席晓峰、李江与该行签订《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该房产作抵押,向借款人席晓峰、李江支付贷款500万元。⑤山湾子支行银行流水记录证实:2018年1月26日席晓峰转给吕瑶500万元。⑥2018年11月14日,围场公安局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3)围场镇怡清园小区3-81501室房产情况:①2018年5月3日,围场法院(2018)冀0828财保132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丁玉芹申请诉前保全,法院查封该房产。②2018年5月4日,经赵利民申请,法院作出(2018)冀0828执7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③围场法院(2018)冀0828执异34号执行裁记载:丁玉芹2018年5月14日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冀0828民初2567号民事调解书。2018年5月4日,经赵利民申请,法院作出(2018)冀0828执7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又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驳回丁玉芹的异议请求。④2018年11月14日,围场公安局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4)双滦区繁荣大厦商住楼1-103铺情况:①《授信合同》、借款凭证、抵押物清单证实:2017年8月2日,张建平、单振会以该房产作抵押,从围场华商村镇银行贷款150万元,未还本金,欠利息531,989.91元。②2018年10月25日,

围场公安局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5)承德市开发区大石庙镇丽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504 室情况：①河北华莹典当行最高额抵押物清单：2018 年 4 月 24 日，以该房产作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95 万元，借款人为丁桂云、张芬。②张建平供述，通过李平乐联系石家庄华莹典当行以我的名贷了两笔款。③2018 年 10 月 26 日，围场公安局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6)秦皇岛市海港区铁新里 10 栋 2-20 号情况：①不动产买卖协议：2017 年 5 月 3 日，张建平以张松龄的名义花 30 万元购买该房产。②2018 年 10 月 30 日，围场公安局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H)卷中银行流水、转帐凭证等书证证实：

1、2018 年 1 月 26 日吕瑶转张丽娟 500 万去向：2018 年 1 月 26 日吕瑶围场华商村镇银行 6230608801000909634 卡转入张丽娟围场华商村镇银行 6230608801000739304 卡 500 万元（孙敬经办）去向：

(1) 2018 年 1 月 26 日张丽娟代办转入张建平 6230608801000151682 卡内 200 万元，同日张丽娟经手取款 1,386,000.00 元转入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5900001800016 帐户内，之后打入江西银行（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赎合格证款）45,700.00 元，转廊坊晟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7,000.00 元（小康提车款），转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8,630.00 元（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承兑保证金及手续费），转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500.00 元（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承兑保证金及手续费），转重庆三峡支行北赔支行 378,630.00 元（围

场平盛赎合格证款),转重庆画城玥商贸有限公司 71,610.00 元;单振会取款转入围场平盛 5900001800016 帐户内 215,422.20 元,之后转至郑州银行 92301880190001899 帐户(赎合格证);支取 374,360.00 元,存入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 5900038000010 帐户,转至上海东发展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66140155200002173(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合格证)。

(2) 20181 月 26 日,孙敬经手支取 200 万元,转入承德平盛伟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0091900015 帐户 1,320,000.00 元,又转给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11910182600185314 帐户(绅宝提车款);转入平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0001800016 帐户 330,000.00 元,又转给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5027109078787878 帐户(大迈提车款);单振会经手转入张建平 6230608801000151682 卡内 350,000.00 元,单振会经手转入张建平 6228480648360716878 卡 50,000.00 元,又网转张建平 6228482120062530616 卡内,然后现支 49,000.00 元,单振会经手转入张建平 6210210091100669278 卡内 300,000.00 元,同时转入围场县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5200201220000444 帐户 181,400.00 元,还吕晓燕 100,000.00 元。

(3) 孙敬经手存入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 5900038000010 帐户 900,000 元,又转入承德英明商贸有限公司 66140155200002173 帐户(上海东发展银行长沙星沙支行),转入湖南猎豹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4) 单振会取款 99,900.00 元。

(5) 山湾子支行银行流水记录证实 2018 年 1 月 26 日

席晓峰转给吕瑶 500 万元。

2、2018 年 1 月 20 日张鑫卡内两笔去向：

(1)18900 元：系单振会从张鑫名下 6230608801000233670 卡内取现 18,900.00 元。

(2)39000 元：2018 年 1 月 20 日张鑫名下 6230608801000016802 卡内存入三笔：单振会由其 6222020411009434696 卡内转入两笔，一笔 37,000.00 元，一笔 36,000.00 元，现金存款一笔 39,000.00 元，同日贷款批量扣款 111,194.72 元，即还了张鑫名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 500 万元贷款（平盛贷款）。

证实此 500 万元大部分资金用于围场平盛汽车销售公司支付赎车辆合格证、车辆承兑保证金及手续费、提车款及偿还平盛贷款。

（十一）华商银行保证金及张建平、单振会在华商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围场平盛汽车经销公司银行流水、华商银行贷款档案、借款赁证、个人借款合同、公证书等书证证实：

1、围场县平盛汽车经销公司向围场华商镇银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多笔交纳保证金（帐号 5900001800057），至 2018 年 5 月 6 日余额为 1,408,602.50 元。2018 年 5 月 6 日由围场县平盛汽车经销公司 5900001800057 帐户转至张丽娟华商村镇银行 5230608801000739304 帐户内，同时单振会经手取出，存入应收财政授权支付专项 9139100000469 帐户，而后扣划了逾期车贷，具体为：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1,008,599.59 元，王文龙 11,944.42 元，付翠枝 35,514.55 元，姜海涛

27, 272.03 元, 徐丽华 22, 386.72 元, 李国强 39, 551.19 元, 刘东旭 56, 738.90 元, 富云玲 33, 297.22 元, 王大勇 35, 976.54 元, 熊勇 78, 650.15 元, 齐艳锋 58, 671.19 元, 合计 1, 408, 602.50 元。

2、贷款情况:

(1)2017 年 8 月张建平以购车为由, 向围场华商村镇银行贷款 200 万元, 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到期还款日)壹年, 利率 8‰, 用途: 购车, 抵押人及抵押物: 解久智、张丽颖, 以其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应营子御水花园小区 14# 商业 103 铺建筑面积 176.27 平方米(冀 2017 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1701459 号)为抵押。此笔贷款本金未偿还, 已还利息 152, 533.31 元, 欠利息 704, 8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2017 年 8 月张建平以购车为由, 向围场华商银行贷款 150 万元, 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还款日)壹年, 利率: 8‰, 用途: 购车, 抵押人及抵押物: 张芬、张桂云, 以其所有的位于双滦区繁荣大厦商住楼 1-103 铺建筑 64.67 平方米(冀 2017 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1701009 号)为抵押。此笔贷款本金未偿还, 已还利息 116, 410.09 元, 欠利息 531, 989.91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016 年 5 月张建平以张鑫名义向供应商购进众泰 T600-2.0DCT 轩车系 100 台为由, 在围场华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 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到期还款日), 五年, 利率 10‰,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用途: 购车, 抵押人及抵押物: 围场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以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及其所属车辆小康系列 45 辆、猎豹系

列 10 辆、幻速 10 辆，共 118 辆总价值 2 万元为借款人张鑫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本金已偿还 1,649,506.88 元，未偿还本金 3,350,493.12 元，已还利息 776,703.09 元，欠利息 1,242,339.69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2016 年 5 月围场平盛汽车（张建平）以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向供应商购进大迈 X5 车系 120 台为由，在围场华商银行贷款 460 万元，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还款日）二年，利率：10%，还款方式按月计息到期还款，用途：购车，抵押人及抵押物：围场平盛汽车经销公司以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及其所属汽车众泰 Z300，19 辆、众泰 Z500，19 辆、众泰 Z600，16 辆、大迈 X5，58 辆、金杯 13 辆、永源系列 6 辆、京汽车 4 辆、黄海系列 4 辆、中兴汽车 14 辆，共 153 辆总价值 1216.5081 万元。此笔贷款本金已偿还 1,210,222.78 元，未偿还本金 3,389,777.22 元，已还利息 904,666.62 元，欠利息 1,600,929.84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5)2018 年 1 月张建平以席晓峰名义向围场华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到期还款日）伍年，利率：8%，用途：酒店装修，抵押人及抵押物：张建平、单振会以其所有的位于围场镇栋东中街（冀 2018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建筑面积 416.12 平方米/宗地面积 420.20 平方米）为抵押。此笔贷款本金未偿还，已还利息 153,335.30 元，欠利息 1,198,664.6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17 年 4 月张建平以张贵明名义向围场华商银行贷款

200万元，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到期还款日）壹年，利率10‰，用途：承包土地，抵押人及抵押物：张贵明、王士红，以其所有的位于围场镇桥东北街（国用2012第0520号）（使用权面积1560.30平方米商业用地）为抵押。此笔贷款本金已偿还，付利息250,000.02元。

（十二）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书证证明：

（1）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扣押张建平、单振会车辆147辆，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依法扣押张建平、单振会车辆31辆，滦平通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卖出的4辆车，因无合格证退回，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扣押张建平、单振会车辆31辆，合计213辆。（详见扣押清单）

（2）2018年12月2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扣押张鑫奥迪牌轿车一辆，车牌号冀H6379L。（注：此车系集资款购买）

（3）2018年11月14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扣押张建平中泰牌轿车一辆（车牌号冀H9L025）、厢式货车一辆（车牌号冀H9L253）。

（4）2018年11月1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扣押张建平用集资款购买佛像249件。（注：佛像在围场姜宏伟场地存放）

（5）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扣押汽车配件：①在围场姜宏伟场地集装箱存放一部。②双滦区三岔口兆通商品城1号楼221、311存放一部。

（6）2019年3月27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扣押孙敬退提成款170,120.00元。

（十三）综合证据材料：

(1)刑事判决书证实：2015年10月16日，王福明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围场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六个月。

(2)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受案登记表证明：本案系刘景泉报警至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

(3)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证明：2018年10月2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以张建平、单振会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

(4)户籍证明证实：单振会、王福明、席占军均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综合以上证据分析：被告人单振会及同案犯张建平（已死亡）均供认以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需要资金、建“北方汽车小镇”等名义，并许以高额利息，直接或经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等人介绍向刘景泉、刘瑞山、刘淑敏、马天民等309名集资参与人进行集资，所得集资款大部分用于个人购买房产、车辆、佛像及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金、高额利息的犯罪事实。且有集资参与人刘景泉、刘瑞山、刘淑敏、马天民等人的证言及借款条、支付利息凭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实；扣押房产、车辆、佛像等物证相佐证；与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相互印证。全案证据，已经形成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排他性的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被告人单振会伙同张建平（已死亡）集资诈骗及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非法吸收公众存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单振会辩解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单振会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案系单位犯罪。

经查，被告人单振会伙同同案犯张建平（已死亡）以平

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需要资金、建“北方汽车小镇”等名义，并许以高额利息，直接或经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等人介绍向刘景泉、刘瑞山、刘淑敏、马天民等 309 名集资参与人进行集资，所得集资款大部分用于个人购买房产、车辆、佛像及支付集资参与人的高额利息，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但被告人单振会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案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属单位犯罪。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单振会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单振会辩解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及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单振会不构成集资诈骗罪，本案系单位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辩护人辩称：本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被告人王福明犯罪数额应为 1201.6 万元；被告人王福明构成自首，系从犯。

经查，本案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属单位犯罪；集资参与人郑欣梅系王福明妻子，集资参与人王丽叶、王利秋系王福明女儿，三人共集资 155 万元。此三人及集资款 155 万元应在计算介绍集资人人数中和计算犯罪数额中扣除，即王福明介绍集资人数为 28 人，犯罪数额为 21,850,000.00 元；被告人王福明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构成自首。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王福明构成自首，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其辩称：本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及被告人王福明犯罪数额应为 1201.6 万元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席占军对起诉书指控其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无异议。但否认其介绍刘景泉、杨华向张建平集资的犯罪事实。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席占军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构成自首；犯罪数额为 8,750,000.00 元；本案系单位犯罪。

经查，被告人席占军以张建平需要借款购车并返还高额利息等为借口，帮助张建平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 20,920,000.00 元，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其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其虽然案发后主动投案，但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集资参与人刘景泉证实，其集资 1210 万元，其中 520 万不是席占军介绍的。此款应从指控被告人席占军犯罪数额中扣除，即被告人席占军犯罪数额为 20,920,000.00 元；本案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属单位犯罪。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席占军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席占军否认其介绍刘景泉、杨华向张建平集资及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席占军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构成自首；犯罪数额为 8,750,000.00 元；本案系单位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单振会伙同张建平（已死亡）以平盛汽车经销有限公司需要资金、建“北方汽车小镇”等名义，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共骗取刘景泉、刘瑞山等 309 人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318,460.00 元，其中已退本金合计人民币 95,833,059.00 元，已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 77,309,985.46 元，尚有合计人民币 130,485,401.00 元不能退还。所得集资款大部分用于个人购买房产、车辆、佛像及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金、高额利息。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但被告人单振会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依法从轻

处罚。被告人王福明以张建平需要借款购车并返还高额利息等为借口，帮助张建平向社会不特定人员 28 人筹集资金人民币 21,850,000.00 元，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数额巨大。但其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席占军以张建平需要借款购车并返还高额利息等为借口，帮助张建平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资金人民币 20,920,000.00 元，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数额巨大。但其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被告人王福明、席占军的犯罪数额有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单振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王福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席占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本案已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详见查封、扣押、冻结清单)依法处置后,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五、本案尚未追缴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其中,被告人王福明违法所得人民币712,5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祝宝森

审 判 员 王永福

审 判 员 张 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继旋

书 记 员 杜佳磊

